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緊接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及後(惟不計及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1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之股份總數</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於 [編纂] 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 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中各普通股須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法律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